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立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立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立輝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3年10月、4年4月，合計有期徒刑9年8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3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之裁判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3年10月、4年4月，合計有期徒刑9年8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監獄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乙節，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31號函所附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存卷可佐，足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01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3 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素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